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9 次複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一）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社會團體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並「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22 條之規定？

決議：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第 2 款規定「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明文限制「社會團體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並「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但內政部無法說明其符合上開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得限制之理由，有違公政公約第 22 條，請內政部參酌與會委

員之意見，檢討修正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5 條之規定？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授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前經第 17 次複審會議決議尚無違反兩公約，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亦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5 條規定。

- (三)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須檢具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使得未加入各該公會持有有效會員證者，無法依規定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以換發營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而無法合法經營汽車運輸業，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

決議：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第 23 條分別規定「並檢附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始得辦理」之規定對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有其必要性，故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四)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外交部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未採書面方式亦未附理由、且未載明不服時的救濟管道，又駐外館處面談人員亦無面談辦法可資依循，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款、第 26 條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

決議：1. 外交部對於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均須製作拒件書面處分書，並載明駁回理由及教示救濟途徑，故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款、第 26 條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
2. 外交部另已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做為面談之依據，故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款、第 26 條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

(五)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未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開發行為給予人民充分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5 條之規定？

決議：查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已建立旁聽機制並給予人民充分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故此旁聽要點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5 條之規定。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主席：江惠民

記錄：林庭如